

律政司

概述

律政司司長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，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，她是行政長官、政府、個別政府部門及機構的首要法律顧問。現任律政司司長也獲委任為行政會議議員。除了進行刑事訴訟外，律政司司長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，亦以被告人身份與訟。

律政司司長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稱律政司。

請按[此處](#)[格式: doc]閱覽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履歷。



頁首

律政司司長的角色

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，職責繁重，既是行政長官、政府、各政府決策局、部門及機構的首要法律顧問，也是行政會議成員。

檢控刑事罪行與否，完全由律政司司長決定，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完全獨立，不受任何干預。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，律政司司長以被告人身分與訟，並在法庭上代表政府及公眾利益。



在廣義上，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，她可申請司法覆核，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，也有權介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。在審裁研訊中，她代表公眾利益而以律師身分提供法律意見。律政司司長也是慈善事務的守護人，在所有為使慈善信託或公眾信託得以執行而進行的訴訟中，律政司司長必須為與訟一方。此外，為一般公眾利益，律政司司長有責任作為"法庭之友"(協助法庭解決問題的人)，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把涉嫌藐視法庭的個案通知法院。

在眾多其他職能之中，律政司司長同時兼任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、政務司司長法律事務政策小組、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及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，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；此外，她也是行政長官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。